

19-2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

貳、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參、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分析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委辦經費分析表	44
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第一組職掌：

- (1)農業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2)農業金融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 (3)有關農業金融資訊業務事項。

2. 第二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機構本分支機構設立、廢止、停業、復業之審核及清理、整頓之處理事項。
- (2)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
- (3)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4)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5)農業金融機構之合併及處理。

3. 第三組職掌：

- (1)農業金融相關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
- (2)農業融資之規劃、督導及輔導。
- (3)農貸資金籌措、運用之輔導及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督導。

4. 秘書室職掌：

- (1)營繕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
- (2)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3)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4)公文、檔案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5)立法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

(6)本局業務有關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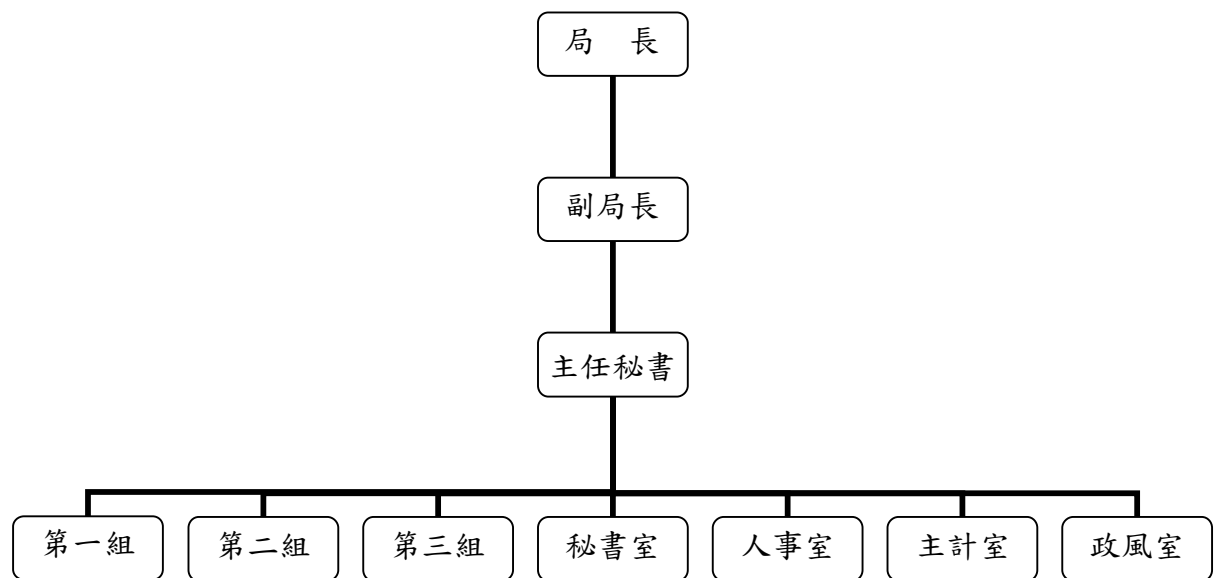
(7)人民陳情請願協助及協調事宜。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65	3	1	3	72	駕駛 2 人為超 額出缺不補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綜效，透過全國農業金庫之營運，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的互助互利功能、並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強化農業金融功能、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

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等，並期盼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的落實，促成農業金融體系之健全與革新，重塑農業金融之競爭優勢，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2.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 (1)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之申請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核。
 - (2)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
5.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業者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

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7.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提升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1	統計數據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	765 億元
二、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一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1	統計數據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	1 家
三、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1	統計數據	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50 億元
	二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1	統計數據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6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四、依法審核及監 理許可重新設 立之農漁會信 用部	一	對於經許可 重新設立之 農漁會信用 部，持續嚴 格監理，督 促健全經 營，以保障 存款人權益	1	統計 數據	逾放比率 2% 以下	34 家
			1	統計 數據	淨值占風險性資 產比率 8% 以上	30 家
			1	統計 數據	實地訪視（查） 及輔導次數	2 次
五、提供低利貸款 ，支應農漁業 者營農及農家 生活所需資金	一	政策性農業 專案貸款之 貸放情形	1	統計 數據	農業發展基金貸 款貸放金額（億 元）	220
六、輔導農業金融 資訊發展與整 合	一	持續推動信 用部共用帳 務系統整合	1	統計 數據	農漁會信用部加 入全國農漁會共 用帳務系統家數	60 家
七、培育農業金融 專業人才，提 升農業金融人 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 信用部業務 相關訓練	1	問卷 調查	農業金融相關 從業人員及輔 導人員參與金 融暨管理專業 訓練之滿意度	80%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 630 億元	104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代收金額為 761 億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一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在 6 家以內	104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為 1 家，已超越原訂 6 家之目標值。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45 億元以上	104 年底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58 億元，已超越原訂 45 億元之目標值。
	二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整體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較前一年底減少幅度達 5% 以上	104 年底逾放比率為 0.51%，較 103 年底之 0.66% 減少幅度 22.73% 【(0.66%-0.51%)÷0.66%】，已超越原訂至少 5% 之目標值。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	一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2% 以下達 30 家	1.截至 104 年底已許可中華民國農會等 34 家農漁會重新設立信用部，其中 32 家已開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2.104 年底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均低於 2%，已達成預訂目標值。
			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 以上達 28 家	104 年底止，重設之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8% 以上。
			實地訪視（查）重設之信用部及輔導次數至少 15 次	104 年度實地訪視(查)及輔導計 9 次。
提供低利貸款，支	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農業發展基	1.10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政策性農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應農漁民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款之貸放情形	金貸款執行率 80%	專案貸款預算目標為 270 億元。 2.104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貸放 207 億元，貸放執行率為 77%，貸放執行率降低，係因農民需求趨緩所致。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	一	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建置金融資訊透明化之網路	信用部加入農漁會內部企業入口網站累計家數 110 家以上	104 年底止信用部加入農漁會內部企業入口網站累計家數達 79 家。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關訓練	學員滿意度 80%以上	104 年度辦理不動產市場及總體經濟、徵授信業務、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稽核業務、民法實務及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等 6 項研習班，合計 29 期，預計受訓總人數為 1,740 人次，完成培訓 2,034 人次，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滿意度達 87.4%，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一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截至 105 年 6 月底，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代收業務金額為 352 億元。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一	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105 年 6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以上之家數為 1 家，已超越原訂 3 家之目標值。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一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	105 年 6 月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 50 億元，已達成原訂 50 億元之目標值。
		加強對農漁會信用部不良債權之清理	105 年 6 月底逾放比率為 0.52%，較 104 年底之 0.51%微幅上升，尚未達成原訂減少幅度至少 3%目標值，主要係房地產景氣不佳，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上升所致。
依法審核及監理許可重新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	一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持續嚴格監理，督促健全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許可中華民國農會等 34 家重新設立信用部，其中 33 家已開業，提供當地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2.105 年 6 月底止，33 家重設之農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8%以上；另逾放比率均低於 2%。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實地訪查家數計 2 次。
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業者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一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執行率	1.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截至 6 月底計貸放 2.1 萬名農漁業者 113 億元營農及家計所需低利資金，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約 10.84 億元，半年累計支用比未達預期，係因近年農民營農融資需求趨緩，借款人還款情形優於預期，致利息差額補貼需求減少。 2.本局將持續輔導農漁會充分瞭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範，並加強管理及宣導，俾確保貸款效益。
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一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關訓練	1.規劃辦理不動產市場及農業金融業務、徵授信業務、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稽核業務、債權保全相關法規與催收實務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等 6 項研習班，合計 33 期，受訓總人數為 1,980 人次，上半年已辦理 7 期次，參訓人數 463 人次，占預計參訓人數 107.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63/430)，其餘課程將陸續於下半年執行。 2.執行符合進度，訓練之滿意度應可達成預定目標。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4	1	合計	826	968	367	-1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60	-	-6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560	-	-6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500	-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500	50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 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600300 2 賠償收入	-	60	-	-60	
			0451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60	-	-60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	243	223	0	
3	143	1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243	243	223	0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3	243	223	0	
			0551600102 1 證照費	243	243	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 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 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105	100	-22	
4	194	1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3	105	100	-22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90	1	-9	
			0751600101 1 利息收入	-	10	1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51600106 2 租金收入	81	80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
			0751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15	10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60	44	-60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2	1	1	11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60	44	-60	
			1151600900 雜項收入	-	60	44	-60	
			1151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50	-	-5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151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10	44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02,800	307,840	-5,040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302,800	307,840	-5,040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522	703	-181	
		1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22	703	-181	本年度預算數522千元，係辦理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農業金融產業人力推估調查經費181千元。
			5851600000 農業支出	302,278	307,137	-4,859	
		2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104,083	103,696	387	1. 本年度預算數104,083千元，包括人事費93,490千元，業務費10,410千元，設備及投資99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3,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197,995	203,241	-5,246	1. 本年度預算數197,995千元，包括業務費12,988千元，設備及投資1,950千元，獎補助費183,0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5,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監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577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9,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資訊營業設備等經費3,041千元。 (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農貸帳務系統升級與擴充等經費7,710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172,81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第二組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罰鍰收入，依規定
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5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50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5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3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 2.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	
				05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243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3	
				0551600102 證照費	243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9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2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506家，每家45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228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4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2	0751600106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4	2		0700000000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07516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522
-----------	-------------------	------	-----

計畫內容：
透過廠商專業能力，建置基層農業金融人員職能基準。

預期成果：
規劃建置基層農業金融人員職能基準，可呈現農漁會信用部所需關鍵人才應具備之工作能力，提供我國農業金融政策規劃參考，促進農業金融健全發展，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研究	522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建置農業金融人才職能基準之研究。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農業金融產業人才推估調查，經費522千元。
0200 業務費	522		
0251 委辦費	5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083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宣導、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490	人事室	職員65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93,490		1.人事費93,49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6		(1)職員、工員薪俸等62,73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567千元。
0111 獎金	14,567		(3)員工退休補助1,16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168		(4)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3,75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751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5,42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26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5,846千元。
0151 保險	5,8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93	秘書室	1.業務費10,4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2)水電費1,260千元。
0202 水電費	1,260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1,145千元。
0203 通訊費	1,145		(4)影印機租金等1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6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4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1,284千元。
0271 物品	1,284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動派遣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農業金融業務宣導等4,7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9		(10)辦公廳舍修繕費12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修等8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27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3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104,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13)國內差旅費2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16)編列局長1人特別費，計需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9千元。
			(1)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50千元。
			(2)購置其他零星設備等49千元。
			3.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197,995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重塑農業金融形象，辦理農業金融媒體行銷工作。
6.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7.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8.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9.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10.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1.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2.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3.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預期成果：

1. 有效激勵農漁會信用部持續不斷地精進人力素質，追求改善經營體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降低至0.65%。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分散農業金融機構風險，以利其積極拓展農業貸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	15,367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人員教育訓練發展及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0200 業務費	8,417		1. 業務費8,417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		(1) 辦理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228		(2) 資安暨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及各項業務系統開發維護費等 5,2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44		(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等2,344千元。
0271 物品	50		(5)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光碟片、磁帶等消耗器材及教育訓練用品，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		(6) 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資訊所需印製各項報表、報告、統計資料、年報及雜支等5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7) 國內差旅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8)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97,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9,149	第二組	2.設備及投資1,950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不斷電系統、周邊設備及擴充資訊系統功能等。
0200 業務費	3,903		3.獎補助費5,000千元，係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建置農漁會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
0231 保險費	15		1.業務費3,90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辦理各項業務活動場地租金等20千元。
0251 委辦費	2,855		(2)各項業務活動人員保險費等15千元。
0271 物品	30		(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		(4)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8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4		(5)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6)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49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246		(7)國內差旅費46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46		(8)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	668	第三組	2.獎補助費5,246千元。
0200 業務費	668		(1)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2,2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等3,000千元。
0271 物品	1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1.業務費6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1		(1)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出席費等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15千元。
			(3)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各項業務報告印製及雜支等4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197,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72,811	第二組	(4)國內差旅費1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2,811		(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2,811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4,083	522	197,995	200	302,800
0100 人事費	93,490	-	-	-	93,4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6	-	-	-	60,0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	-	-	2,716
0111 獎金	14,567	-	-	-	14,567
0121 其他給與	1,168	-	-	-	1,168
0131 加班值班費	3,751	-	-	-	3,7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26	-	-	-	5,426
0151 保險	5,846	-	-	-	5,846
0200 業務費	10,410	522	12,988	-	23,9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4	-	-	-	184
0202 水電費	1,260	-	-	-	1,260
0203 通訊費	1,145	-	185	-	1,33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5,228	-	5,2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	20	-	13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	-	-	-	63
0231 保險費	40	-	15	-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	90	-	142
0251 委辦費	-	522	5,199	-	5,721
0271 物品	1,284	-	95	-	1,379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9	-	1,459	-	6,2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7	-	-	-	1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	-	-	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	-	-	800
0291 國內旅費	270	-	687	-	957
0294 運費	5	-	-	-	5
0295 短程車資	13	-	10	-	23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	1,950	-	2,049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	-	-	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950	-	1,95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8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49	-	-	-		49
0400 獎補助費	84	-	183,057	-		183,1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83,057	-		183,057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0900 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22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93,490	23,920	2,330	-
				農業金融局	93,490	23,920	2,330	-
				科學支出	-	522	-	-
				農業金融研發	-	522	-	-
				農業支出	93,490	23,398	2,330	-
				一般行政	93,490	10,410	84	-
				農業金融業務	-	12,988	2,246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業金融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19,940	-	2,049	180,811	-	182,860	302,800
200	119,940	-	2,049	180,811	-	182,860	302,800
-	522	-	-	-	-	-	522
-	522	-	-	-	-	-	522
200	119,418	-	2,049	180,811	-	182,860	302,278
-	103,984	-	99	-	-	99	104,083
-	15,234	-	1,950	180,811	-	182,761	197,995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2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	-	
				5851600000 農業支出	-	-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	-	
				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0	-	1,950	49	-	180,811	182,860
50	-	1,950	49	-	180,811	182,860
50	-	1,950	49	-	180,811	182,860
50	-	-	49	-	-	99
-	-	1,950	-	-	180,811	182,7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0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14,567	
七、其他給與	1,168	
八、加班值班費	3,751	超時加班費1,353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0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843號函核定之1,353千元上限(93年1月14日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426	
十一、保險	5,8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3,4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5	66	-	-	-	-	-	-	3	3	1	1	3	3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局	65	66	-	-	-	-	-	-	3	3	1	1	3	3
		2	5851600100 一般行政	65	66	-	-	-	-	-	-	3	3	1	1	3	3

會農業金融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72	73	89,739	89,184	555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4,120千元及勞務承攬2,4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8人，經費2,995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125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2,400千元。
-	-	-	-	-	-	72	73	89,739	89,184	555	
-	-	-	-	-	-	72	73	89,739	89,184	5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12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12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8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建置農漁會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	02	106-10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建置農漁會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經費。	-
(2)58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3	106-106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
[2]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及新設信用部購置營業設備	04	106-106	各農漁會	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農漁會信用部購置自動櫃員機與新設信用部購置資訊營業設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721	84	-	180,811	183,141
1,721	-	-	180,811	183,057
1,721	-	-	180,811	183,057
1,721	-	-	5,000	7,246
1,721	-	-	-	2,246
-	-	-	5,000	5,000
-	-	-	175,811	175,811
-	-	-	172,811	172,811
-	-	-	3,000	3,00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7,610	-	-	2,330	119,940
10 農、林、漁、牧		117,610	-	-	2,330	119,94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721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	522
(1)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 研究	106-106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產業人才推估調查研究。	-	522
2.58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5,199
(1)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 能力教育訓練	經常性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教育訓練：金融業務、經營管理、法令遵循職能、農業專案貸款、知能提升等構面加強執行。	-	2,344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 融機構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855

會農業金融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21
-	-	-	522
-	-	-	522
-	-	-	5,199
-	-	-	2,344
-	-	-	2,8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農委會及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無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p>
	<p>(一)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為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等工作；各級地方政府則依同法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應負責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並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措施等，爰土石流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係為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進行之工作。</p> <p>(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為落實土石流防災相關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更新，第 4 次修正業務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5 年 5 月 5 日核定後，由農委會於 105 年 5 月 2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05919 號函頒布實施。該業務計畫詳細規定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於中央及地方的分工及配合事項，以強化土石流防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p>
(十二)	<p>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邀請財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原則研商會議（公產機關僅以航照圖判釋結果作為反證之適當性）」，該會議結論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事實認定，辦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產管理機關除以航照圖判釋外，並應參酌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明顯作業路跡）或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有無占墾紀錄（如巡視報告、森林被害報告）等資料後，為綜合性判斷。 2. 經公產機關以相關文件及航照圖綜合判斷結果，仍難以證明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且持續使用迄今，考量各該申請案件既經公所就土地現況之使用事實審查認定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並初審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如經鄉公所再為查明確認使用樣態屬林下經營或小面積使用且使用人為申請人，並出具公文書說明本案確有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之使用事實並確認實際使用面積時，得視為對航照判釋及相關文件查證結果之反證，以為同意增劃編之參據。 <p>(二)因前揭會議結論與旨揭立法院決議事項意旨相同，農委會林務局業以 105 年 3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51652387 號函請各林管處依會議結論併同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一)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農委會林務局將配合原住民委員會作業共同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二)農委會林務局自 95 年 10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建立第 1 個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來,已陸續與臺東縣都蘭、都歷及海端部落、屏東線臺 24 線沿線部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等部落建立共管諮詢平臺,亦與丹大地區原住民每季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合計已召開 57 次會議。
(二十)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農委會林務局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林企字第 1041710560 號函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各林管處據以推動共管機制及溝通平臺,所需費用均已納編年度預算支應。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金融局 鑑於現行 307 家農漁會信用部分屬 10 套帳務資訊系統,資訊整合不足,不利業務推展,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000 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惟查該建置計畫迄今辦理近 6 年,100 至 104 年度共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550910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已編列預算3,933萬9,000元，但是自101年度起，各年度執行率卻逐年下滑，僅78%、77%、54%、22%（截至104年8月），顯見該系統前期規劃審查作業恐有相當缺失，肇致系統建置近6年仍未正式上線，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控管進度，並就該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